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封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封华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,申请辞去 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,辞职后,封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, 封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, 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封华女士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一 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 行,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 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封华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司及董事 会对封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